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150號

原告 李明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巍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6016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9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劉佳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

附表：

（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項目	計算方式	金額
1	本金	本金	20萬元
2	利息	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11月18日（此有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）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	6016元
合計			20萬6016元